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徐采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16
傳真：27238933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1203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勞動部有關大廈管理委員會適用勞動基準法後是否得適用該法第84條之1規定疑義乙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03年6月9日勞動條3字第103013126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4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8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含附件）

局長 邊 泰 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執行

理事長	常務理事	財務理事	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3年	6月	24日
文	第	1365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徐采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16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1203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勞動部有關大廈管理委員會適用勞動基準法後是否得適用該法第84條之1規定疑義乙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03年6月9日勞動條3字第103013126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4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8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含附件）

局長 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李思嫻

傳真：02-85902738

電子信箱：sishang@mol.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30131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廈管理委員會適用勞動基準法後是否得適用該法第84條之1規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前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87年7月27日以勞動二字第032743號公告，核定「保全業之保全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復依保全業法3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全業，係指依本法許可，並經依法設立經營保全業務之股份有限公司。大廈管理委員會非屬經營保全業務之股份有限公司，所僱用之大樓管理人員非保全業之保全人員，不得援此適用之。
- 二、惟查「事業單位自行僱用之警衛人員」前於98年6月26日經核定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該等工作者主要工作內容係負責事業單位門禁、人員及車輛之管制與登記。大廈管理委員會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後，所自行僱用之管理人員從事之工作性質如與前開所核相符，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又各該地方機關於審核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勞動契約時，仍請參考該法所定之基準，在不損



臺北市政府 1030609



及勞工健康與福祉之前提下，本權責核處。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電字：02-09
交14：類：26章



裝



訂

線